

## (2017)沪0120执610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机电设备)

## 评估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 2017JFY00061 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610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的设备、模具、原材料)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电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10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所涉案件: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610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的设备、模具、原材料)进行评估。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610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的设备、模具、原材料)进行评估,以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察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经三级审核后，向相关法院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610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的设备、模具、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1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9,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详细评估明细清单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此页无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2017年11月17日